

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-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-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和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，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50米。项目总投资2316万元，环保投资7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2%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依托原有3座厂房和办公室、食堂，保留原有3个料仓，拆除原有球磨机和其他料棚，新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、1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生产规模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筒仓粉尘经设置在筒仓顶部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由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顶部排放；粉煤灰库的卸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直烧式燃气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，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燃烧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，外排废气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 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。食堂油烟经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，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 小型规模要求。

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汽车动力起尘、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。厂区内道路须硬化，且在四周设置喷淋设施，定期喷水，保持厂区内地表湿润；筒库放空口处和出料车辆接料口须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，粉尘运输车抽料时，须用毡料布袋手工扎进放空口，使粉尘不能散失，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2-2013) 表 2 标准要求。

(二)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。项目废品及边角料外运铺路，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站，除尘器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。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修改单要求。生活垃圾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其他

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